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鎮宇

選任辯護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2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5所處罪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鎮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鎮宇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交易及與個人信用攸關之專用物品與表徵，且對於毫不相識，又無正當交易往來之陌生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作為匯款、轉帳之用，甚至要求代為提款後轉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行為，極可能係實施詐欺犯行之人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不法犯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李永上」（無證據證明蔡鎮宇知悉或預見為3人以上而共同為之，亦無證據足證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之人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蔡鎮宇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某日，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李永上」使用，以接收詐騙他人所得贓款，並同意按「李永上」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

款項且將之轉交給「李永上」。「李永上」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Ａ０３等6人，致其等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部分款項隨即再層層轉匯至第四層帳戶即本案帳戶內。被告繼而依「李永上」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地，自本案帳戶提領附表一所示現金後，將款項交與「李永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5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上述犯罪事實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７、Ａ０８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50至52頁、第56至57頁、第62至63頁、第70至73頁、第80至82頁、第90至95頁），復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1月11日取款憑條及大額通貨交易登錄及補建資料交易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1月12日取款憑條及大額通貨交易登錄及補建資料交易影本各2張、褚芳櫻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禾諺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謝佳純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

1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545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58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76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473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3號、第782號刑事判決、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9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警卷第25至43頁；偵卷第16至39頁；原審卷第25至30頁、第63至75頁），以及如附表二「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 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4.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係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坦承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雖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高度刑已降為有期徒刑5年，但提高法定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雖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新法之法定刑似有利於行為人。但因被告共同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經

整體比較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然此僅係新舊法比較適用及條號異動，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無礙其權益之行使。

㈣另檢察官公訴及上訴意旨認：被告雖僅與自稱「李永上」之不詳詐欺犯罪成員直接對口聯繫共同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然現行詐欺集團收簿、收水、電信及洗錢分工細膩的多工運作方式，業因近年詐欺肆虐橫行、政府宣導不遺餘力，已為全民週知，足認參與本案共同詐欺犯行之人數已顯逾三人，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對此亦應有主觀認識及犯意。何況，本案被害人等係經由網際網路循社群平台軟體facebook、IG所刊登散布之不實投資或博奕訊息而與歹徒聯繫後受騙匯出款項，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人員係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實施詐欺犯行，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罪。然查，本案被告自陳自提供帳戶、提領現金至交付款項均僅與「李永上」接觸等語，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堪認被告尚有與其他為詐騙之人接觸，而有達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且亦無法證明被告知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係如何遭詐騙，檢察官以前詞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罪，然檢察官所持理由，均係無視前述卷內並無被告與「李永上」以外之人接觸，及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係如何遭詐騙所為之主觀推測，當非可採。是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罪，當有誤會，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此亦經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

法條審理之。

㈤又如附表一編號2、5、6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雖客觀有數次匯入款項之行為，然係行騙者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被害人、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普通詐欺、洗錢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㈦被告與「李永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㈧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共同洗錢犯行，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㈨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之辯護人雖以被告係用同一帳戶資料，於112年1月11日、112年1月12日兩次提款交付，應至多評價為二個處置節點之接續，不能以六名被害人割裂為六罪，然則，被告所為使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匯入受詐騙金額形成斷點，其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與洗錢犯罪所欲防範避免形成詐騙等財產犯罪所得斷點，計算方式應繫諸於被害人人數，因此，本件被告所為應依被害人人數成立六罪，辯護人認應依被告提款次數成立二罪，並非可採。

㈩另附表一編號5部分，告訴人Ａ０５另有公訴意旨未敘及之被害款項，此與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原審當庭告知（原審卷第81頁），無礙當事人權益之行使，自應擴張審理之。

㈠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請求考量被告係屬末端提領交付之動作，並且已真誠悔過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適用等語，惟查，現今社會詐騙集團氾濫，新聞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詐騙行為或被害人大筆存款受騙，被告為本案

犯行，所為已造成六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其另有數案件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案件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6-19、35-39、63-75、20-22、23-25、26-34、25-30頁），被告所為並無任何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是自難予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參、上訴說明

一、撤銷改判部分（附表一編號5部分）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告訴人Ａ０５），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量處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Ａ０５達成和解，依約賠償82000元完畢，有調解筆錄及匯款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7-218、223頁），原審就此量刑有利事項未及審酌，量刑應有未當。雖檢察官上訴以前詞認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被告上訴認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上訴均無理由（詳後述），然原判決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犯行之量刑既有前述不當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量刑

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竟仍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李永上」，促使他人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被告更依循「李永上」之指示前往銀行提領款項，復將所得贓款交付予「李永上」，致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Ａ０５受有財產損害，助長社會詐欺風氣，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對交易安全及社會風氣自具危害，所為實屬非當；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Ａ０５達成調解，依約賠償Ａ０５完畢；兼衡被告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洗錢犯罪等前

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復酌以其所陳○○肄業、○○，育有○未成年子女，由○○扶養，之前從事○○○○工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二、上訴駁回部分（附表一編號1-4、6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4、6部分，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竟仍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李永上」，促使他人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被告更依循「李永上」之指示前往銀行提領款項，復將所得贓款交付予「李永上」，致如附表一編號1-4、6所示之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對交易安全及社會風氣自具危害，所為實屬非當；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以及其在本案行為之手段；暨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素行紀錄，復酌以其在原審所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4、6所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檢察官雖上訴以前詞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據以指摘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誤，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何以不可採，業據論述如前，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㈢被告則上訴除以前詞指摘原審有關罪數之認定、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為不當外，另認原審就附表一編號1-4、6所示犯行之量刑過重，且以原審未具體揭示前案確定日期、罪名性質、宣告刑與執行情形及期間計算等關鍵要件事實，認原審未對被告為緩刑宣告，亦有未當。惟查：

1.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何以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經論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2.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原審對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編號1-4、6所示犯行之量刑，僅量處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4、6所示之刑（刑度詳如各該附表編號所示），均屬輕度量刑，觀諸被告犯罪情狀，已屬從輕，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情事，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並無理由。

3. 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1020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0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於該罪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本案犯罪（附表一各罪），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合，原審因此未予被告緩刑宣告，並無違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予其緩刑宣告為不當，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4. 綜上，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4、6各罪之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３（告訴人）	於111年12月某時，以社群軟體IG、LINE向告訴人Ａ０３投放不實投資虛擬貨幣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1時24分許，匯款14萬2,575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12年1月12日11時26分許，匯款58萬0,001元(含告訴人匯款金額部分13萬0,00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起訴書漏載） (2)112年1月12日11時30分許，匯款33萬3,00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12年1月12日11時42分許，匯款72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款金額部分13萬0,001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佳純) (2)112年1月12日11時45分許，匯款6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2年1月12日11時48分許，匯款18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 (2)112年1月12日13時13分許，匯款60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	合作金庫○○○分行（嘉義市○區○○路000號）、112年1月12日13時21分許、提領78萬4,000元。

				帳戶(戶名：陳禾諺)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佳純)		
2	A07(被害人)	於112年1月10日某時，以IG、LINE向被害人A07投放不實投資虛擬貨幣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1時33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2年1月12日11時33分許，匯款3萬8,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12年1月12日11時36分許，匯款8萬8,00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 (2)112年1月12日11時44分許，匯款6萬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 (3)112年1月12日12時58分許，匯款12萬9,00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 (4)112年1月12日13時7分許，匯款16萬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 (5)112年1月12日13時10分許，匯款3萬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起訴書漏載)	(3)112年1月12日13時9分許，匯款28萬9,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佳純) (4)112年1月12日13時11分許，匯款3,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佳純，起訴書漏載) (5)112年1月12日13時11分許，匯款2萬7,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佳純，起訴書漏載)		
3	A08(被害人)	於111年12月20日某時，以臉書、LINE向被害人A08投放不實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1時43分許，匯款6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4	A04(告訴人)	於111年1月3日10時14分許，以IG、LINE向告訴人A04投放不實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2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5	A05(告訴人)	於112年1月10日3時許，以臉書、LINE向告訴人A05投放不實博奕獲利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13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2年1月12日13時6分許，匯款3萬2,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2年1月12日13時7分許，匯款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起訴書漏載，同為本案審判範圍)				
6	A06(告訴人)	於112年1月10日16時許，以IG、LINE向告訴人A	112年1月11日13時2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國信	112年1月11日14時許，匯款10萬1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	112年1月11日14時15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	112年1月11日15時1分許，匯款57萬6,00	合作金庫○○○分行（嘉義市○區○○路

		06投放不實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112年1月11日13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褚芳櫻）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禾諺）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謝佳純）	0元至本案帳戶	000號）、112年1月11日15時8分許、提領57萬6,000元。

附表二：原審判處之罪刑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及出處	宣告刑
1	A03（告訴人）	聯邦銀行112年1月12日客戶收執聯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53至54頁）。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A07（被害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畫面截圖1張（警卷第58至59頁）。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08（被害人）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8張、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畫面截圖1張、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詐欺APP「TODU」畫面截圖2張（警卷第64至67頁）。	
4	A 0 4（告訴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畫面截圖1張（警卷第74至77頁）。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A 0 5（告訴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5張（警卷第83至87頁）。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A 0 6（告訴人）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畫面截圖1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4張、詐欺APP「TODU」畫面截圖2張（警卷第96至111頁）。	蔡鎮宇共同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